**第十八課 我還有所剩的麽（18：1-31）**

**引言**

屬於但支派的人，從南部臨時住處遷移到北部永久住處。這是這一章的主題，但我們還是繼續看到米迦、米迦的神堂、米迦母親的銀子、利未人約拿單的身影。在這裏我們會再次聽到每一個人都覚得自己所行的事都是那麽的【正確】，但耶和華的聖名只被提到一次，這唯一的一次是那麽的重要。《士師記》第一章告訴我們，但支派並不熱衷分地的戰鬥，所以他們至今仍無正式的【產業】，他們終於不甘寂寞了，在18章裏要爲自己的【產業】奮鬥了。18章描述了但支派的两次軍事行動：

1. 五位間諜的勘察
2. 600位士兵的軍事遠征

第1節

【尋找】，在這一章裏，但支派的尋找居住地，這是17章利未人尋找居住地的一個延伸。

第4節

* “米加待我如此如此！他聘了我作他的司祭。”（思高）
* “是米迦安排的；他聘我作他的祭司。” （現代譯本）

利未人的想法明顯與米迦有出入，在167章12節，米迦是【分派】，分派有委任的意思。思高聖經是“米加又委任了這肋未人，這人遂作了他的司祭，住在米加家中。”

第5節

【請你求問神】，很多人都懷疑這神是不是指耶和華神，和合本聖經没有明确的表示，但其他聖經的答案是：

* 請你求問上帝（吕振中）
* 你求問天主（思高）
* 請你求問上帝（現代譯本）

同時第6節也有很明顯的回答，“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。”

第7-10節

指出了拉億這地方不但没有防御措施，還没有外人搭救。

這節經文有點像英國馬加爾尼使團，他們在清乾隆時訪華，目的是與中國建立貿易關係，但清政府毫無興趣，結果他們是“乘興而来，敗興而回”。他們說自己是：“ 進北京時像乞丐，居住時像囚犯，離開時像小偷。”離開中國時，他們請求清政府讓他們沿京杭大運河南下，然後由廣州離境。這樣的離開，使英國使團驚嘆中國的富裕，但也對中國的落後印象深刻。富裕和落後就成爲日後英國主戰派的對中國用兵的理據。

第12節

【馬哈尼但】，意思是但人駐扎的地方。

* 那地方直到今日叫作「丹營」（思高）
* 因此這地方到現在還叫但营（現代譯本）

第25節

【性暴的人】，意思是激怒但人。現代譯本是“不然，你激怒了這些人。”

第27節

【安居無慮的民】，暗示了拉億人的無辜，從而表明但人所做的事是一件惡事。

第30節

【摩西的孫子】，原文是瑪拿西，這應該是一個抄寫錯誤，但大部分的聖經都接受摩西這個說法。

* 摩西（傳統∶瑪拿西）的孫子。（吕振中）
* 梅瑟的後裔（思高）
* 摩西的孫子（現代譯本）

只有吕振中版本加了一個括號。

**問題一**

**試根據18章的描述，討論米迦、利未人、但人。**

**米迦**

米迦苦心經營了他的神堂，有用銀子包裹的木雕神像、有以弗得、有利未人祭司，一切都是那麽的完美和正規。對米迦來說，世界是那麽的美好，他不但富裕，而且還有神堂，所以他在17章13節說：“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，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。”但結果是他悲哀地失去了一切，野蠻的的但人，搶走了他神堂裏的一切、擄走了他家的一切（妻子、兒女、牲畜、財物）、誘拐了他視爲寶貝的利未人。米迦的結局可以講是“一場遊戱一場夢”。正如他悲哀地問但人：“我還有所剩的麼?”

**利未人**

他在17章的第7節開始出場，利未人是重要的聖經人物，他們的職責就是事奉神。但我們看到的這位利未人，並不是這樣神聖，他没有定睛在神的身上，他視米迦家的工作是一份“不錯的工作” – 蠻有威望的職位（祭司）、固定的薪水（十舍客勒銀）、生活津貼（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）、豪華的宿室（住在富裕彌迦的家裏）。正如他在18章4節裏說是米迦聘他爲祭司的，一個【聘】字就道出了他的職業操守，他根本没有忠心事奉的心。當但人利誘他 “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” （18：19），他就選擇抛棄米迦和跟隨但人。我們可以說利未人約拿單是一個精明的人，他爲了自己的利益 “待價而沽” 。

**但人**

但人好像是一群流氓，他們對待彌迦的做法已經是“仁至義盡”了，只是搶走了彌迦的以弗得、家中人丁和財物、神像和祭司，但他們對拉億人卻是“趕盡殺絕”，聖經說他們来到拉億，“見安居無慮的民，就用刀殺了那民，又放火燒了那城。”（18：27）最後，他們不但擁有了合適的領土、合適的祭司、合適的“崇拜儀式上的垃圾”。我們必須承認但人也的確成功了一段時間，但他們終究没有永恆的平安。因爲他們的行爲是不蒙神喜悦的，但成爲以色列人拜偶像的中心，後来以色列國分裂後，北國耶羅波安就在但和伯特利爲以色列人設置了金牛犢（王上12：29）聖經說：“所行的，若是出於人，必要敗壞（徒5：38）

**問題二**

**反省米迦的【曾經擁有】**

米迦是17章的主角，但在18章裏，米迦也是一個重要的人物，特别是米迦在24節的哀聲(“我還有所剩的麼?”)更值得我們深思。

在很多人眼中，米迦都是一個幸福的人，他出生富裕、他母親愛惜他、他有自己的神堂，他自己也曾經很自豪和满足地說：“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，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”（17：13）但這樣一個風光的富二代，在但人的武力胁迫之下，他失去了一切，因爲野蠻的的但人，搶走了他神堂裏的一切、擄走了他家的一切（妻子、兒女、牲畜、財物）、誘拐了他視爲寶貝的利未人。米迦的結局使我想起中國第一位摇滚歌手崔健的一首歌，歌名叫《一無所有》 – “腳下這地在走，身邊那水在流，可妳卻總是笑我一無所有，為何妳總笑個沒夠　為何我總要追求，難道在妳面前我永遠是一無所有。”

從“耶和華必賜福與我”變成“我還有所剩的麼”，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諷刺。爲什麽米迦的最後結果是“一無所有”呢？

米迦的信心完全建立在他自製的神壇上。因此，當但人帶走他所有的一切 – 他仰望並依賴以爲他帶來恩寵與祝福的一切。但在野蠻的但人面前，這些人造的神是一無是處，他们是“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”。就因爲這樣，米迦的財富和幸福也就轉眼成空了。但如果米迦所信的是又真又活的耶和華神，那他的神是不會被搶走的、是不會被偷走的、是不會被拐帶走的。他的祝福也是不會轉眼成空的，因爲神的祝福不在於表面的財產和儀式。正如《詩篇》73篇25-26節所說：“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我的肉體，和我的心腸衰殘，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，又是我的福分，直到永遠。”

**問題三**

**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**

但人的目標是拉億，《士師記》18章7-10節記載了但人探子對拉億的描寫，那是一個富裕而又没有防備的地方，所以他們主張“我們上去攻擊他們罷” 在他們的眼中拉億就是一個待宰的羔羊。

這有點像發生在清乾隆年間的一件事情，當年英國派馬加爾尼使團訪華，目的是與中國建立貿易關係，但清政府毫無興趣，結果他們是“乘興而来，敗興而回”。他們說自己是：“ 進北京時像乞丐，居住時像囚犯，離開時像小偷。”離開中國時，他們請求清政府讓他們沿京杭大運河南下，然後由廣州離境。這樣的離開，使英國使團驚嘆中國的富裕，但也對中國的落後印象深刻。富裕和落後就成爲日後英國主戰派的對中國用兵的理據。

拉億城不但是一個水源充沛，物產豐富的地方，而且民風純僕，當地人毫無危機意識地“安居無慮”（18：7，27），他們根本没有注意到但人的虎視眈眈！同時，他們也不结交朋友，所以他們在大敵當前之時，就措手無策和孤立無援。结果但人“就用刀殺了那民，又放火燒了那城。”（18：27）

這故事告訴我們基督徒在這世俗的世界要有危機感，正所謂“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！”我們不但要時刻警醒，還要有屬靈的伙伴，在我們遇到困難之時，我們的屬靈伙伴會爲我們禱告、會幫助我們、會鼓勵我們。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聽過譚詠麟的《朋友》，它有這樣的歌詞：“情同兩手，一起開心一起悲傷，彼此分擔，不分我或你，你為了我 ，我為了你，共赴患難絕望裡 ，緊握你手，朋友！” 就像強大的大衞都有一個約拿單那樣的好朋友。讓我們祈求神給我們警醒的心和可以共赴患難絕望裡的朋友。